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公共机房建设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务书编号：	JCSD34000120263694 号
合 同 编 号：	WH23CG2026HW9184
项 目 编 号：	WH23CG2026HW9184
甲方（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供应商）：	合肥宏基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合肥宏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本项目发布的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台式电脑	205	台			4250	871250
总价：871250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7125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该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应取得或承担的货物成本、利润、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且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申请每期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3%），如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无效，则甲方付款权顺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教学楼 6 号楼401、503 室；

1.5.3 交付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安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则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款总额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返还已支付货款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地点或交付方式交付货物的，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因此延长乙方交货期限，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有本款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芜湖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时间：2020年 1 月 2 日

时间：2020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名称：徽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履约保证金收取见合同专用条款；

2.20.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见在合同专用条款；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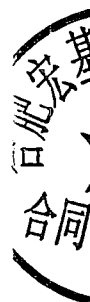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2.4.2	/
2.6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 1.4 款
2.9	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
2.13.3	30 天内
2.13.4	7 天内
2.17.1	3 天内
2.17.3	本项目验收按《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20.1	/
2.20.2	/
2.21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
3.1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按《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并完全接受《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该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遵照执行。
3.2	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二）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自然月。 （三）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共40 小时（工作时间）。 （四）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六)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八) 项目签约后, 建立售后服务用户档案, 该档案中包括技术文件, 设备清单以及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中技术报告, 技术问题说明等等, 该档案用于工程师给用户服务时了解用户每个阶段及各个过程的技术资料, 以保障迅速发现并解决用户问题。 成立专门项目小组, 专门项目小组组长由主任工程师担任, 组员有该项目提供专门服务的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和合同执行经理。系统验收运行后, 本公司一年巡检用户四次, 解决用户潜在技术问题, 进行计算机网络系统优化, 新技术交流, 介绍相关用户的成功经验。 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给用户现场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培训, 使用户能独立掌握系统的安装与测试。 永久性提供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的标准热线响应服务。保证期内, 故障情况下, 1小时电话响应, 12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 48小时内解决问题。 维保、售后服务方案 年度巡检服务 针对此项目, 我公司将提供免费年度巡检服务, 每年提供不低于二次免费技术巡检服务, 巡检内容包括: 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 故障预防工作等, 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及巡检报告。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及时响应、尽快解决、确保使用; 1小时电话响应, 12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 48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提供7*24小时维修专线支持(本公司技术支持专线:0551-63649819, 本公司指派专职驻点工程师对后期做售后服务保障。))。 保修期外质保 所有质量保修期外的产品, 我公司仍将按照质量保修期内质保标准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仅收取配件成本费、材料费, 免收上门服务费及维修相关人工费。 其它免费增值服务 软件服务: 我公司将为所有最终用户提供免费的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	--



培训服务：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我公司可提供免费的产品技术培训服务。

维保服务方案

服务要求

*1. 配置检查工具：我方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 服务响应：

a) 我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我方提供同城 4小时、异地 12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 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 培训服务：我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我方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我方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8.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

*9. 合格证书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我方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1.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我方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我方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质保期内的服务

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将配合相关设备厂商就近选派服务中心的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包括：

技术咨询

我公司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设备服务技术、安全技术、日常维护疑难问题解答、最新技术材料等。

1) 质量保证：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原装、合格的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整机三年全保及上门服务，48小时内上门并解决问题。提供7*24小时服务。详如产品所附质保书所载。所有商品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

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特殊技术服务和支持方式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我们将对贵单位采取如下技术服务和支持方式：

1、宏基电子派1-2名工程师针对全省的用户每年巡检四次。

2、在保修期过后，我司将提供免人工费终身的服务。

3、保修期后，我们将提供优惠的合约保修。

保修期后，更换损坏部件及备件按签约时的折扣计算（以厂商中国市场公开报价为准）。

4) 维保政策及响应时间

1、设备保修期限：

(1) 所有设备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服务。

(2) 提供免费安装、培训服务，终身免人工费上门服务。

2、质保标准：

所投设备均按厂家标准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的产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均可按照质保规定免费包退、包修、包换。保修标准亦遵循国家三包条例等相关要求。

3、售后响应时间：

提供现场响应，1小时电话响应，12小时以内现场服务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可提供备用机）；提供24小时维修专线支持（0551-63649819）。

4、保修期外质保

所有产品保修期外仅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材料费，免费上门服务。